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停字第3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林順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當事人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9頁)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前述裁判費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41至45頁)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